

海關三管齊下嚴打藥房海味店呢客

做好準備迎五一黃金周 如有人違例必果斷執法

內地五一黃金周假期臨近，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均做好準備，以應對屆時赴港旅遊的內地客人潮。為防範旅客遭遇消費陷阱，香港海關提前部署，通過強化執法、合規推廣與宣傳教育三大方向，全方位打擊市面上藥房、參茸海味店等場所的不良營商手法，同時透過案例向旅客講解及提供防騙建議，全力維護香港旅遊消費市場秩序。海關重申，十分關注商戶以不良營商手法誤導旅客購物的情況，一直設有快速行動隊處理短期留港旅客的緊急投訴，並會即時轉介有關個案予調查人員作優先處理。海關亦採取不同措施以確保訪港旅客的合法權益，包括派員進行俗稱「放蛇」的試購行動。如發現有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必定果斷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香港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何鎮榮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香港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何鎮榮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介紹，針對訪港旅客的消費陷阱主要集中在「斤、兩、錢」與「影射藥」兩大類型。前者不良商戶會以模糊方式隱瞞計價單位，例如旅客以為商品按「斤」收費，付款時才被告知按「錢」計算，導致總價格飆升十倍甚至百倍。

此前海關開展的「放蛇」行動中，便發現有藥房將中藥材以「錢」計價卻隱瞞顧客，最終總價格較旅客預期高出160倍（見另稿）。

「影射藥」則是商戶利用旅客對品牌的認知偏差而作出欺騙行為。例如部分旅客希望購入某知名品牌的中成藥或藥品，到店後若沒有明確指明品牌，店員便會推薦外觀相似，但品牌不同的產品，並聲稱是「新版」、「海外版」，誤導旅客以為購買的是目標品牌，待旅客返回酒店或內地後才發現貨不對辦。

被問到何以類似陷阱屢禁不絕時，何鎮榮認為，核心原因在於內地旅客對香港計價單位及銷售模式不熟悉，且多數旅客為避免耽誤行程，面對爭議時傾向付錢了事，讓不良商戶有可乘之機。此外，部分旅客購物時未明確品牌要求、未留存證據，也導致後續執法難度增加。

巡查旅遊熱點 宣傳防騙知識

此外，海關還聯同香港旅遊業監管局、消費者委員會開展跨部門協作，包括在旺角及尖沙咀等旅遊熱點進行巡查，檢查商戶計價單位標識是否清晰，提醒其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海關亦與旅監局合作宣傳防騙知識，並通過消委會建立資訊互換機制，及時共享旅客投訴線索。

為幫助旅客避免墮入「斤、兩、錢」陷阱，

七招防範不良營商手法

- 1.付款前確定貨品的總價
- 2.問清貨品計價單位是「斤」「兩」還是「錢」
- 3.勿輕信不合理優惠
- 4.未確認購買前拒絕切片磨粉
- 5.保留單據及紀錄作日後投訴時的憑證
- 6.若發現金額與銷售時的說法存在巨大落差，有權堅決拒絕完成交易
- 7.懷疑商戶不良銷售，即時致電海關24小時舉報熱線：182 8080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海關建議旅客購買中藥材、參茸海味等按重量計價的商品時，需先向店員確認計價單位並核實總價，確認無誤後才付款；切勿在未清楚價格前同意店員將商品磨粉或切片，避免因「商品已加工」而被強行要求付款。

何鎮榮說：「未清楚總價前不要給錢，未給錢之前不要磨粉。」針對「影射藥」陷阱，旅客若有目標品牌，建議提前在網上查閱產品圖片，到店後直接向店員展示圖片，明確表示只購買該品牌產品。若店員仍提供影射產品，已屬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表證。

「放蛇」偵測違規銷售手法

何鎮榮表示，香港海關於五一黃金周展開前已提前部署，透過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加強執法方面，「快速行動隊」在收到旅客舉報後會即時展開調查，包括向旅客了解案情，再到涉案商戶進行調查蒐證。同時，海關亦會主動部署喬裝顧客的「放蛇」行動以偵測違規銷售手法。宣傳教育方面，海關將持續通過抖音、小紅書、微信公眾號等內地平台發布防騙宣傳影片，並在陸路口岸和購物熱點派發單張，以及在過境巴士上播放「精明消費」提示，全方位提升旅客防騙意識。

合規推廣方面，海關人員會於本月中下旬至下月中旬間在購物熱點作高調巡邏，監察宣傳手法及計價單位是否清晰，同時提醒商戶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



●香港海關通過強化執法、合規推廣與宣傳教育三大方向，在五一前全方位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海關供圖

快速行動隊全天候為客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茗）為應對內地五一黃金周帶來的大批旅客，全天候值守的香港海關「快速行動隊」會增派人手工作，旅客若遭遇不良營商行為，可致電海關熱線舉報，執法人員將隨即展開跟進調查，包括聯繫舉報人錄取口供、搜集證據等，若證據充分可當場拘捕涉案人員，務求在旅客離港前完成關鍵的搜證工作。

海關表示，早前一名內地旅客在旺角一間藥店購買中成藥時遭欺騙，隨即向海關報案。舉報指該藥店以「買一送一」優惠作招徠，聲稱購買中藥材可獲贈同等價值的中成藥產品。然而，當中成藥磨粉後店員始改稱優惠為「買十送一」，從而誤導該旅客以超出預期十倍以上的價格交易，令總價格由6,000元暴增至71,400元。

海關快速行動隊接報後先向旅客初步取證，待對方從內地再次訪港後，再陪同他前往涉事藥店指證銷售人員，最終於本月22日以涉嫌干犯誤導性遺漏罪行拘捕該名藥店店員。

而在「放蛇」行動中，執法人員則會針對常見消費陷阱，喬裝內地旅客並前往藥房等易出現消費陷阱的場所消費，偵測該店是否存在不良銷售手法。

本月21日，海關成功進行「放蛇」行動，案中的旺角藥店店員以模糊含混的方式提供中藥材的計價單位，令人誤將以錢計價的貨品當成以斤計價，直到中成藥磨成粉後方被告知實情，與預期以斤計價的價格相差160倍，總價格由140元暴增至22,400元。海關人員隨即以涉嫌干犯誤導性遺漏的罪行，拘捕該名男店員。

海關表示，經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下，「斤、兩、錢」的舉報個案已由2024年389宗跌至去年284宗，跌幅達27%，反映海關的巡查、執法和宣傳教育工作正逐步取得成果。海關相信，只要繼續堅持多管齊下的策略，再加上旅客提高警覺、業界自律守法，不良營商手法只會愈來愈少。海關會一如既往繼續加強巡查和執法，嚴厲打擊不良營商行為，保障旅客及消費者的權益。

檢獲冒牌貨案件數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4月11日
案件數目(宗)	676	739	663	156
拘捕人數(人)	295	284	286	64
檢獲物品數量(件)	71萬	400萬	96萬	22萬
檢獲物品總值(元)	2.85億	3.05億	4.15億	1.35億

註：冒牌貨案件指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偽冒商標案件

冒牌藥物案件數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4月11日
案件數目(宗)	48	102	44	21
檢獲物品數量(粒)	6,494	21,400	9,600	1,600
檢獲物品價值(元)	59萬	196萬	81萬	17萬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香港海關全力維護香港旅遊消費市場秩序。 海關供圖



理大研究：內地客來港過夜消費約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疫後旅遊模式轉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與THINK CHINA昨日公布一項聯合研究報告顯示，內地來港過夜旅客是主要價值來源，當中混合選擇入住星級與非星級住宿的旅客，行程總消費中位數為8,700元人民幣（約1萬港元），比全部選擇星級住宿的旅客（6,000元人民幣）和全部選擇非星級住宿的旅客（5,000元人民幣）為多，反映旅客並非單純受預算限制而節省開支，而是呈現「選擇性升級消費」趨勢。報告建議業界思維模式應由「人流導向」轉為「轉化導向」，把即日來回旅客視為具有終身價值潛力的回頭客源，並針對過夜旅客推動跨類別深度消費。

灣區即日客回頭率較高

是次研究成功訪問1,928名訪港內地旅客及1,281名訪澳內地旅客。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教授洪琴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研究發現以大湾区為主的即日來回旅客展現較高重訪率；過夜旅客則因更廣泛參與購物、餐飲、住宿及體驗活動，仍然是單次旅程消費價值的主要貢獻者。

報告指出，奢侈品消費者仍是高價值客群，香港奢



●研究指出，香港奢侈品消費顯著帶動整體開支。圖為去年國慶假期內地旅客等候進入奢侈品商店。 資料圖片

侈品消費顯著帶動整體開支，主要由時尚類產品組合及大額消費帶動，並集中於中環、尖沙咀及銅鑼灣等購物區；澳門高端需求則主要集中在澳門半島，尤其是路氹金光大道一帶，綜合度假村環境有助進一步強化奢侈品消費強度。同時，美妝及家庭旅客亦是具增長潛力的價值群體。相比奢侈品消費者，美妝與家庭旅客擁有更廣泛的商業觸達面，有助推動旅遊消費轉化。

報告指出，香港的優勢在於其覆蓋全城的零售網絡、長期建立的品牌信任，以及將短途與多站式行程有效轉化為購物及餐飲消費的能力。

港迪士尼酒店五一檔期幾近訂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香港迪士尼樂園昨日公布，2025財政年度的酒店業務持續鞏固，整體入住率按年增加6個百分點至79%，當中不少為長途旅客。內地五一黃金周假期將至，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施保添表示，樂園酒店已幾乎訂滿，建議有興趣入住酒店者要立即預訂。

香港特區政府預計，今個五一黃金周假期訪港的

旅客數目量錄得按年升幅，施保添對業務表現持樂觀，指樂園會繼續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和促銷活動，積極拓展不同市場。

他強調，園方熱烈歡迎所有人來遊玩，並有信心香港迪士尼樂園品牌的實力、優質的遊玩體驗，以及創紀錄的重遊意願，「這些都是有力的信號，預計將在今次假期中發揮良好作用。」

衛生署首季巡查藥房四千五百次

香港文匯報訊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俗稱「藥行」的列載毒藥銷售商只可經營毒藥表第2部毒藥的零售業務，以及銷售一般藥物，例如傷風感冒藥等，此類銷售商沒有註冊藥劑師駐店，亦不可使用「藥房」（即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標識和名銜。任何非註冊藥房若展示屬藥房訂明式樣的標識，與屬藥房訂明式樣的標識相似的標識，或並非藥房處所而使用「藥房」名銜或「pharmacy」、「dispensary」、「drug-store」等英文名銜均屬違法。衛生署在五一黃金周前，加強巡查各區的藥房、藥行及中藥材零售店，以加強打擊違法使用「藥房」標識/名銜的情況。

相關巡查行動屬全年恒常執法工作，今年首季署方進行約4,500次相關巡查。

衛生署又提醒公眾，包括遊客，在購買藥物時可憑標識來辨認店舖是否註冊藥房。另外，非法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第1部毒藥和非法銷售第2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自去年4月至今年3月，7家並非註冊藥房的公司和一名並非註冊藥房的東主因在其處所展示的標識，近似藥房訂明式樣標識而被定罪，分別被判處罰款3,500元至32,000元不等。同期，24家公司和5人因銷售及或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分別被判處罰款1,000元至一萬元和監禁兩個月。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施保添